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连结保险【税延C款】投资账户说明书及
合规声明书的公告**

自2018年7月2日起，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税延C款】投资账户正式设立启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文件要求，为保护投资连结保险客户的利益，提升客户服务品质，现对账户说明书及合规声明书进行披露。

附件一：《投资账户说明书》

附件二：《投资账户合规声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说明书

1. 账户特征

此投资账户名称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以下称“该账户”），是我司为购买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的客户所设立的专用账户。其投资目标是通过各类资产的组合配置与动态调整，充分利用税延养老资金的长期性、跨大类资产周期进行价值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博取权益类资产的弹性，使账户整体获得长期且较为稳定的资本增值，适合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期望通过长期投资获得高于基准水平的回报的投资者。

2. 主要投资工具及范围

2.1 投资工具定义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2 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该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账户价值的40%-80%，其中单一证券的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其他投资工具的配置比例分别为：权益类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20-50%、流动性类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5-40%。

该账户卖出回购资产比例不超过账户价值的20%。

该账户可参与股票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网下和网上新股申购等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

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3. 投资策略

精选行业。该账户的投资，主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行业。账户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精选资产。在精选投资行业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将精心筛选能为账户带来稳定投资收益的投资资产。

稳定回报。投资管理人在选定优质投资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交易和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以及项目投资要求的系列严密的法律安排，致力追求账户能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组合限制

该账户投资比例范围除遵循账户投资策略的规定外，同时遵守银保监会针对税延 C 款产品制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 主要投资风险

该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

6. 业绩基准

5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增长率+ 35%*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
+10%*活期存款税后年利率

7. 保单持有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持有人可以依保单合同的相关规定申请卖出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投资单位，以提取部分或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每次提取的金额需根据保单合同有关约定扣除一定退保费用。

8. 资产管理费

8.1 资产管理费

我司依照保单合同有关约定，在每个计价日按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每年账户资产管理费用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上限。

8.2 买卖价差收取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总价值 ÷ 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买入卖出差价)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公司保留调整资产管理费和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但二者分别最高均不超过 2%。若我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调整，将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9. 资产估值

为了科学、准确、及时的计量和评估受托资产净值，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银保监会相关财务规定及公司内部《投资业务估值细则》的要求，于每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所持有的各项投资产品进行估值，并与托管行建立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头寸、证券账目、资产凭证、交易记录等数据，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及到账情况。公司对受托管理资产的估值原则如下：

- 9.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9.2 场外基金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对尚未公布净值的，按购入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逐日计提应收未分配万份收益来估值。
- 9.3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9.4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上市流通股票，如在估值日停牌的股票，参考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即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票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对于发生重大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需结合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进一步评估合理的公允价值。
- 9.5 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估值日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 9.6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可转换债券，如估值日有市价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9.7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除可转换债券外的上市流通债券，采用中证或中债提供的当日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中证或中债估值，以中证或中债最近一日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 9.8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9.9 债权、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如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公允价格估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买入成本进行估值。净值

类保险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等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以产品发行方公布的单位净值计价，确定公允价值。

- 9.10 银行存款以账户余额列示，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或与银行约定利率及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 9.11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9.12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该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投资回报率计算方法

投资回报率 = (期末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1) × 100%。

11. 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避免由于客户赎回带来的资产配置、账户价值波动等影响，我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应对：

11.1 产品的申购、赎回：

11.1.1 申购、赎回费用控制：

在申购赎回环节，为控制流动性风险、鼓励客户长期持有资产，在前几个保单年度（如前5个保单年度）我司将扣除客户申请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作为申购赎回费用。

11.1.2 账户规模与单个客户资金控制:

我们将对单个客户申购资金规模设置上限,降低赎回资金中客户分布的集中度。

11.1.3 配置资产:

该账户在配置不动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时,尽量选择有产品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承诺回购的资产,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控制风险。

11.2 赎回发生的应对策略及处理方法:

11.2.1 普通赎回:

该账户将预留不低于5%的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来满足客户日常的赎回。

11.2.2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若该账户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账户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该账户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

账户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及处理方式:

当账户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账户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账户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该账户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账户管理人应当以约定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该账户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3) 暂停接受赎回和延缓支付：

该账户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账户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确认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1.2.3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暂停申购触发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账户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账户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账户资产净值；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账户财产规模过大，使账户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者可能对账户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账户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当账户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账户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请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在以上情况发生时，账户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触发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账户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账户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账户资产净值；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发生合同中规定的暂停账户财产估值情况；法律、法规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确认的赎回申请，账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以上情况发生时，账户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在暂停赎回情况消除时，账户管理人应立即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11.3 客户退保及相关情况处理

如因客户退保导致产生巨额赎回或在导致巨额赎回产生的诸多因素中包含客户退保情况，对于申请退保的客户，我司将严格按照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确保在收到客户退保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退还现金价值。

11.4 应对普通赎回、巨额赎回及客户退保的工具

该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80%，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应采取资产变现、债券资产回购等方式筹集资金，应对客户赎回。

对于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具有产品发行人回购承诺的资产，账户管理人应按合同的规定要求对方尽快将资产赎回；对于无回购承诺的资产，账户管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以合理的价格予以转让，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赎回。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不断发展，我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非标资产交易”平台的建设情况，在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该类资产的定价、交易等事项，为该账户的流动性管理提供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

12 销售和信息披露管理。

我们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及地方保监局相关规定和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机构和销售人员销售投资连结保险。在产品销售环节，向投保人主动披露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

品种、基础资产、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策略、主要投资风险等。

该账户每个交易日确定一次单位价格，单位价格均在本公司网站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至少每半年在本公司网站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一次信息公告。

。

附件 3

合规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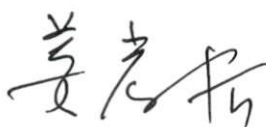
我司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账户未来的投资管理中，有如下承诺：

一、账户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二、账户实现独立核算，账户资产实现独立管理；

三、账户不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签字：



投资负责人签字：



总精算师签字：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